

法 公 際 國

著 海 理 趙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再版

◎(36783.2)

國際公法一冊

定價國幣捌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作者 趙理海

上海河南中路

*****版權所有必究*****

發行人 朱經理
印刷所 印商務刷印書廠
發行所 商務各印書館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再版

序言

值此世界大戰剛剛結束之際，我們要來討論國際法問題，一般人自會認為大而無當，而懷疑現在還會有種東西叫做國際法嗎？他們平時就不太重視國際法，覺得國際法祇不過一堆高調，不切實用的東西；他們認為國際法的主要目的，是要防止國際間的戰爭，維持國際間的安全與和平；因此，他們根據過去十數年來國際局勢的演變情形，對於國際法發生空前懷疑，他們要問：依照國際法，日本不是不應該侵佔我國的領土？意大利在一九三五——六年不是不應該吞併阿比西尼亞？俄國在一九三九年的秋天不是不應該無緣無故的侵犯芬蘭？國際法不也說的很清楚，德國不應該在一九三五年三月單方宣布凡爾賽條約第五編的無效，次年三月違反羅加諾公約及凡爾賽條約第四二條與第四三條的規定，重新佔領萊茵河流域，一九三八年三月併吞奧國，同年九月又和英法意三國攜手來，共同出賣捷克斯拉夫？國際法不更明白的規定：在一九三六——九年西班牙內戰時，中立國不得予合法政府而不得予反叛政府各種軍事上的援助，何以英法二國採取不干涉主義，禁運軍火往任何一方，另一方，飛機大砲則源源不絕的運給佛朗哥，其結果，西班牙合法政府被剝奪了國際法上的應有權利，而反叛政府卻因得了德意兩國的非法接濟，大奏凱旋之歌呢？

談到這次大戰，一般人都知道：國際法禁止飛機轟炸非武裝區域的無辜平民，禁止施用毒器，且在未警告及把船上水手置於安全地帶以前，不得擊沉商船等；然事實證明，成千成萬的平民，被打斃了，魚雷擊沉船舶的情事，已經司空見慣，戰時法規幾成為一付空架子。

依照國際法的一般原則，敵戰時禁制品得以搜索沒收外，中立國儘可對交戰國雙方照常貿易。但今日的交戰國，大都想盡種種有效力法，制止中立國與敵方的貿易關係。依照傳統的中立觀念，中立國須不偏護交戰國的任何一方，但在美國未正式參戰以前，名義上是嚴守中立，實則為交戰國一方而鬪爭，誰相信那時美國的態

度不偏不倚？

以上所述，是一般人根據過去十幾年來的經驗，而下的一種論調。誠然國際法尚未到達盡善盡美的地步，仍使大家在日常生活中感到寢饋難安的一種法律，沒有一個立法機關，決定什麼是法律，什麼已經不是法律；亦沒有一個有權威的國際法庭來解釋法律；更沒有一個強有力的國際警察來執行法律。各個國家，皆以習慣法為準繩，一旦一個不講理的國家，違反此種法則，終不免走入戰爭的一途。

可是話又說回來了，歷史上任何法制的發展，皆循序而漸進的，不會比社會的需要進步更快。國際法亦然，在國際社會中，沒有一個健全的中央機構，亦沒有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可信靠的法庭，或執行法庭判決的能力，並不是說，今日的國際社會代表無政府狀態；國際法是十七世紀來逐漸演變而成的，其進步雖緩，但終有燦爛可觀的一天，蓋斷然無疑。

國際法最嚴重的致命傷，在於未能防止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三九年兩次世界大戰的爆發，但事實上，這並非國際法的罪過，而應歸各國際社會的本身纔對。

法律之所以有約束力，因為不然的話，政治社會即無以生存，同時也不會有法律。國際法亦然，如果沒有一個國際社會承認國際法的約束力，國際法自不會生存。國際法是國際政治社會的一種機能，其失敗不在技巧之差，而由於適用國際法的國際社會，尙未到達成熟時期，猶國際道德之不如國內道德，國際法自也比不上一個有嚴密組織的現代國家的國內法那樣完善；但爲了幾個缺點，爲了這次大戰，就認爲國際法已經完全失其效用，則失之毫釐，差之千里。

基於以上的簡單信念，作者幸運得很，能於歸國以前，藉用哈佛大學法學院圖書館，草編本冊。最後兩章，則回國後在武漢大學補寫的。

著者謹識 三五，九，二一。

目次

序言

第一編 緒論

第一章 國際法的概念

第一節 國際法的性質

- 一 國際法的定義
- 二 國際法的名稱
- 三 國際法與國際私法的差別
- 四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差別

第二節 國際法的根據

- 一 自限說
- 二 公認說
- 三 守約說
- 四 遵守國際社會意志說
- 五 國際法的淵源

一 條約	六
二 慣例	六
三 法理	七
四 判例	八
五 學說	八
第四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	八
一 二元論	八
二 二元論	九
第二章 國際法的沿革	二
第一節 國際法的歷史背景	二
一 自希臘時代至羅馬帝國的建立	二
二 自羅馬帝國的建立至威斯特斐里亞和約	二
三 自威斯特斐里亞和約至維也納會議	三
四 自維也納會議至第一次世界大戰	三
五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的變遷	五
第二節 國際法的派別	一〇
一 自然學派	一
二 實在學派	一六
三 折衷學派	二七

第二編 平時法

第一章 國際法的主體

第一節 國家的概念

- 一 國家的定義.....三二
- 二 國家的要素.....三二
- 三 國家的分類.....三三

第二節 完全主權國.....三四

- 一 單一國.....三四
- 二 複合國.....三四

第三節 部分主權國.....三六

- 一 附屬國.....三七
- 二 被保護國.....三九
- 三 委任統治地與託管地.....四〇

第四節 限制主權國.....四三

- 一 永久中立國.....四三
- 二 自治領國.....四四

第五節 國際組織.....四六

- 一 聯合國.....四六
- 二 國際公會.....四九

第一章 國家的承認與繼承

第一節 國家的承認

五二

五三

五四

五四

五六

五六

五七

五八

五九

六一

六二

六三

六四

六五

六六

六七

六八

六九

七〇

一 承認的作用

五二

二 承認的義務

五三

三 承認的時間

五四

四 承認的方式

五四

五 交戰團體的承認

五六

六 叛徒的承認

五六

第二節 國家的繼續

五七

一 政體的變更

五八

二 政府的承認

五九

第三節 國家的繼承

六一

一 部分的繼承

六二

二 全部的繼承

六三

第三章 國家的權利與義務

第一節 國家的基本權利

六七

一 生存權

六七

二 自衛權

六八

三 獨立權

六九

四 平等權	七一
五 干涉權	七二
第二節 國家的國際責任	
一 國家責任的理論基礎	七六
二 政府機關的行爲	七八
三 個人的行爲	八一
四 契約的行爲	八三
五 賠償的方法	八五
第四章 國家的領土	
第一節 國家的疆界	
一 河流	八九
二 內海與湖沼	八九
三 領水帶	九二
四 海灣	九四
五 海峽	九八
六 海洋運河	九九
七 領空	一〇一
八 國際地役	一〇二
第二節 領土的取得與喪失	
一 國際地役	一〇三
二 領土的取得與喪失	一〇六

- 一 先占 一〇六
- 二 時效 一〇八
- 三 自然增加 一〇八
- 四 征服 一〇九
- 五 割讓 一〇九
- 六 變相的割讓 一〇九
- 七 領土的喪失 一〇九
- 第五章 國家的法權** 一五
- 第一節 對於公海的法權 一五
- 一 早期瓜分公海的要求 一五
- 二 公海的法律地位 一五
- 三 海床與海床下的法律地位 一五
- 四 游弋領海外的船舶 一六
- 五 急迫權 一七
- 六 海盜 一七
- 七 搞船 一七
- 第二節 對於船舶的法權 一八
- 一 港內的外國公船 一八
- △ 二 港內的外國私船 一九

三 海上的公船	一 二八
△四 海上的私船	一 二八
第三節 對於國外僑民的法權	一 三一
一 對於領土外的法權	一 三一
二 外交保護權	一 三三
第四節 對於外人的法權	一 三四
一 外人的入境	一 三四
二 外人的權利與義務	一 三五
三 外人的驅逐	一 三七
四 外人的犯罪	一 三七
△五 引渡	一 四〇
第五節 法權的豁免	一 四二
一 外國可否起訴	一 四三
二 外國可否被訴	一 四三
三 國家元首	一 四五
四 外交代表	一 四六
五 外國軍隊	一 四六
六 外國公船	一 四七

第六章 國籍

第一節 概論

第二節 固有的國籍

- 一 屬地主義 一四九
- 二 屬人主義 一五〇
- 三 混合制度 一五一

第三節 取得的國籍

- 一 歸化 一五二
- 二 婚姻 一五四
- 三 領土割讓 一五六

第四節 國籍的喪失

- 一 歸化 一五七
 - 二 婚姻 一五七
 - 三 領土割讓 一五七
 - 四 放棄 一五七
 - 五 懲罰 一五七
- 第五節 國籍的衝突**
- 一 無國籍 一五八
 - 二 雙層國籍 一五八

第七章 條約

第一節 條約的性質	一六一
一 條約的定義與名稱	一六一
二 條約的作用與分類	一六三
第二節 條約的成立	一六五
一 條約有效的要件	一六五
二 條約的形式	一六六
三 條約的批准	一六七
四 第三國的加入	一六八
五 條約的保留	一六九
六 條約的生效日期	一七〇
第三節 條約的效力	一七一
一 對於締約國的效力	一七一
二 對於第三國的效力	一七三
第四節 條約的解釋	一七四
一 根據文字的通常用法	一七五
二 根據條約的一般目的	一七五
三 根據談判人的意見	一七五
四 根據條約適用國的意義	一七六
五 根據國際法的一般原則	一七六

六 根據不限制自由行動及不設定特殊利益的原則	一七六
七 根據默示的互惠條件	一七七
八 根據條約優於國內法的原則	一七八
九 最惠國條款	一七九
第五節 條約的終止	
一 期滿	一七九
二 目的完成	一七九
三 締約國消滅	一七九
四 後約替代前約	一七九
五 雙方同意	一八〇
六 單方違約	一八〇
七 情勢變遷	一八一
八 斷絕邦交	一八二
九 戰爭對條約的影響	一八二
第八章 國際交涉機關	一八六
第一節 外交官	
一 使館制度的沿革	一八六
二 使節權	一八七
三 外交代表的等級	一八七

四 外交代表的任命	一八八
五 外交代表的就任	一八九
六 外交代表的職務	一九一
七 外交代表的特權與豁免	一九二
八 外交代表在第三國的地位	一九四
九 外交團	一九五
十 外交使命的終止	一九六

第二節 領事官

一 領事制度的沿革	一九八
二 領事的等級	一九九
三 領事的任命	一九九
四 領事的職務	一九九
五 領事的特權	一九九
六 領事職務的終止	一〇一

第九章 國際爭議的解決

第一節 和平解決的方法

一 幹旋與調停	一〇四
二 調查委員會	一〇四
三 仲裁	一〇六

四 司法判決.....	一一一
第二節 強制解決的方法.....	一一一
一 報復.....	一一四
二 報仇.....	一一四
三 平時封鎖.....	一一五
四 斷絕邦交.....	一一六
第三節 聯合國與國際爭議.....	一一八
一 和解方法.....	一一八
二 強制方法.....	一一九
附錄一 聯合國憲章	
附錄二 國際法院規約	
本書參考書目	

國際公法

第一編 緒論

第一章 國際法的概念

第一節 國際法的性質

一、國際法的定義 何謂國際法？關於這個問題，學者的解答雖不盡同，但尚無想像的紛歧。威斯特來克(John Westlake)曰：『國際法者，國際社會之法律也。』(註一)此定義，失之過簡，殊為難解。依奧本海(L. Oppenheim)的意見，『國際法乃在法律上約束文明各國相互關係的習慣與條約法則之總稱』。(註二)英人史密斯(Sir Frederick Smith)，(註三)美儒威爾遜(G. G. Wilson)(註四)等，俱同此說。羅倫士(T. J. Lawrence)與布律爾里(J. L. Brierly)則着重『行爲』二字，認國際法為『決定文明各國相互關係的行爲之法則』。(註五)他如卡爾富(Carlos Calvo)佛西(Paul Fauchille)諸人，除加以『權利與義務』字樣外，旨趣亦復相同。故卡爾富云：『國際法須視為各國相互間共同遵守的行爲法則之總體，換言之，各國相互義務——彼此應盡的義務，應享的權利——之總體』；(註六)佛西亦云：『國際法者，決定國家與國家間權利義務之總法則也』。(註七)

姑勿舉他例，凡此諸說，皆假定各國相互關係以及此種關係的法律性質之存在；此種事實，固由於國家典